

问题窖井盖整治工作汇报材料(优秀8篇)

环保标语以其简练、形象的表达方式，深入人心，引导人们积极参与到环保行动中。如何创作一句有力的环保标语？以下是一些创作环保标语的实用技巧。通过随机选择一条语句：

问题窖井盖整治工作汇报材料篇一

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根据市政协20xx年专题视察调研工作安排，10月25日市政协副主席任书文、王爱萍带领部分政协委员就我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进行视察，听取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执法监管情况汇报，与市区6个国土分局执法大队进行座谈，深入了解相关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视察报告分三个部分。

全市国土部门按照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转变职能，优化服务，落实责任，严格执法，认真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规，针对用地需求量与耕地保有量的矛盾突出问题，从20xx年第十次土地卫片xxx启动“15号令”实施问责以来，严厉打击违法用地犯罪行为□20xx年违法用地面积下降，违反耕地面积下降60%，违法占用耕地的比例从降低到，目前全市违法用地总数控制在11%、未超越国家红线15%的限度、排序全省倒数第二位，违法占用地呈下降趋势，实现“保红线”目标。主要治理措施有四个方面：

（二）强化严厉打击手段。全市各级国土部门创新执法方式，采取卫星遥感监测、违法用地事前制止、督促检查上下联动、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典型案例公开查处、触犯法律追究责任等手段，标本兼治，多措并举，极大地震慑了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犯罪行为□20xx年以来，不完全统计，全市共移交公安机关涉法土地案件32案33人，查办违法犯罪线索19件，侦破自侦案件48起，移送起诉42人。

（三）持续开展专项行动□20xx年以来，开展卫片执法、查处变更规划、清理规范用地、非法转让土地专项治理行动，查处148宗违法用地、收缴罚没款万元，没收建筑物万平方米，查处变更规划45宗，收缴罚没款657万元，出让金亿元，累计处置土地34344亩、其中盘活置换用地7420亩，为“国省市”重点工程规范用地手续160宗22887亩、公开出让37宗2266亩、已收回罚没款万元、各类规费（耕地开垦费、征地管理费）和土地出让金亿元。

（四）严格建设用地审批。全市各级国土部门依法行政，严格建设用地预审预报、约谈承诺制度，审批用地从各个业务环节严格把关，谁办理谁监管，建立内部会审、执法监察、反馈预警机制，对违法用地行为实现一票否决制。积极做好重点工程项目用地保障，对重点项目应急用地、临时用地、农业设施用地全程跟踪，减少环节，加快审批。结合全市总体规划修编前期的分析和预测，合理布局，科学分配规划期内主要用地指标，优先满足各级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加强土地监管，主动服务大局，努力争取增量、盘活存量、管好流量，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用地。

法律解释：违法用地指，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土地或通过非法交易取得土地使用权；违法建设指，建设单位或个人未依法取得国土、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擅自改变批准内容的建筑体。

通过调查研究、情况分析，有四方面的问题应该高度重视。

（一）执法力量严重不足。全市各级土地执法力量严重不足，基层监管队伍薄弱、人员缺乏，有的国土所只有1人，就市、县两级国土监察执法大队不足120人，监管全市6956平方公里国土资源确实有很大难度，查处违法力量有限，暴力抗法时有发生。

（二）违法用地依然严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在全市10个县

区不同程度的存在，小店区、晋源区、尖草坪区被市政府确定为违法用地易发区，在“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改造、宅基地开发、非工程建设、国道省道两侧、农村撂荒农田”等区域土地违法问题较为突出，用地存在“未批先占、少批多占、”和“非法交易、非法转让”等违法违规现象。仅20xx年全市村民宅基地违法用地宗数占到违法总数的18%。

（三）土地违法追究偏轻。《土地管理法》第七章法律责任中规定，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单位或个人给予行政警告、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追究刑事责任。在土地执法实践中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很难执行，多数违法用地行为以行政处罚为主，因违法成本低，追究责任轻，处罚力度小，导致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犯罪行为不断滋长，治理难度加大。

文档为doc格式

问题窨井盖整治工作汇报材料篇二

根据□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就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1、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我市所辖乡镇共有326个行政村，截至2022年1月14日，已开展普查326个行政村，行政村排查占比为100%。目前，已排查农村房屋总计为61552户，其中用作经营的自建房2215户，未用作经营的自建房58826户，非自建房511户。我市已基本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录入工作。

2、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鉴定工作

根据系统反馈用作经营性自建房初判存在风险户1户、未用作经营性自建房初判存在风险户38户、非自建房初判存在风险户1户。我办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鉴定，其中a级安全住房12户□b级26户□c级2户。

3、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根据住房安全鉴定工作，未用作经营的自建房鉴定出2户存在危险房屋。经与涉及的`贺家川镇对接，2户均未在村内居住，并有其他安全住房。已通知贺家川镇对危险房屋张贴危房警示标志。

问题窨井盖整治工作汇报材料篇三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我乡成立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审批窗口在乡综治中心大厅，并按程序开展审批工作，落实挂牌施工。同时，常态化开展巡查、排查，截至目前，已收到申请125户，完成审批90户，已要求全部挂牌施工，通过审批面积11500平方米。

一是由于申请量较多且有时车辆不保障，收到农户申请不能及时到现场勘查；二是由于很多群众未按要求建设（未按图集施工等），所以两证发放率低和核查验收率低；三是后期监管难度大；四是宣传力度不够，少部分群众依法申请意识薄弱。

一是强化领导职责，统筹安排好人、财、物的保障，压实审批和核查验收任务，提升审批和核查验收率。二是强化宣传，充分利用广播、大喇叭、宣传车等，以及院坝会、宣传栏、标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持续开展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依法用地氛围。三是压实责任。进一步压实各部门、各村主体责任，加强源头巡查和监管，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及时打击，对审批了的落实监管责任人。

问题窖井盖整治工作汇报材料篇四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市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相关要求，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高依法依规用地意识，深刻认识耕地保护工作的严肃性，切实守好耕地保护红线，大山镇“三举措”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现象。

一是迅速行动、动真碰硬，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增量。召开乱占耕地工作部署会，强化职能部门工作职责，镇农业服务中心、自然资源所、村建中心以及各村居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全面深入地排查，摸清底数，在耕地保护、农村宅基地管理等领域加大管理力度，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和监督体制，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执法检查，提高违法成本，采取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干部包片监管等多种手段，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同时领导干部带头遵纪守法、履职尽责、敢抓敢管，确保乱占耕地整治有力有序有效。

二是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稳妥化解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存量。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需要从思想上纠正错误观念，强化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强化源头防控。大山镇通过张贴宣传横幅宣传标语，启动应急广播、电子显示屏、微信老乡群、入户一对一等形式进行流动循环宣传。结合疫情防控、合医收缴等当前工作重点，组织干部入户宣传政策，召集群众召开院坝会、群众会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讲解，确保全覆盖，形成“逢建必报、违建必查”的良好氛围。同时加强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先申请，后审批，再建房的程序。通过广泛宣传，让农户自觉知晓了合规建房程序，不乱占用耕地，又提升了农户对什么地方能建房、什么地方不能建房政策的知晓率。

三是压实责任、强化协作，凝聚起全镇整治工作的强大合力。加强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

制定整治工作方案，落实整治措施，统筹组织各部门、各村（居）抓好整治工作，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重大问题。对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实行网络化管理，建立片区包保责任制，明确村（居）包保责任人，负责政策宣传，及时发现和处置新增违法问题。对因工作不力，报告不及时造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确保大山镇农村乱占耕地工作始终高位运行，为严守耕地红线、保护土地资源、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作出应有贡献。

大山镇将继续压实工作职责，通过宣传典型经验、治理典型案例等方式，持续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现象进行整治。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极端重要性以及违法的严重后果，深刻认识到政府整改的决心和力度，营造“不乱占”“不能占”的良好氛围。

问题窨井盖整治工作汇报材料篇五

根据贵局下发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庆假日期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的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加大预防预控力度，有效防范、坚决遏制房屋安全重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城乡内开展农村自建经营性房屋排查整治工作，先将排查整治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为了全面有效的开展城乡危险房屋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各乡镇开会，分解目标，全面落实排查工作，由各乡镇干部负责农村经营性房屋的排查整治工作，充分调动干部积极性，狠抓部门配合，层层落实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值班、信息报告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消除管理盲区，堵塞管理漏洞，切实做好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目前已排查农村经营性农房219户，存在隐患问题0户。

（一）、加强房屋安全教育力度

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知识宣讲工作，对经营性农房进行安全等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强化安全意识，大力开展城乡房屋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房屋维护管理权利和义务的认识，增强做好房屋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加强对经营性农房的监管力度

强化房屋安全管理，督促房屋所有人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同时要求各部门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对危房的监管力度，同时加强对群众的政策、知识的宣传力度。

在您可以分享到近期具有时事和代表性的各类文章，帮助你更加方便的学习和了解公文写作技巧，我们愿与您一同锐意进取，不懈的追求卓越。

问题窰井盖整治工作汇报材料篇六

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我镇成立了耕地保护与土地开发利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镇党委书记、镇长任双组长，分管领导及业务专干任、各村党支部书记、主任任组员，全力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分管领导及专干参加了由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农村乱占耕地相关工作解读和报送系统培训视频会议，并及时学习培训课件，明晰了摸排工作政策及工作方法，提升了摸排人员的工作水平，解决了填报系统时容易出现的问题。

为广泛宣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我镇加大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宣传力度，在227线沿线镇村主干道等区域悬挂标语14副，在镇村宣传栏张贴县政府关于农

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公告和海报120余份，还利用微信□qq□公示栏等平台扩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宣传的覆盖面，不断提高群众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知晓度，营造了浓厚的整治氛围。

我镇采用实地走访入户、集中座谈等方法，对本村内所有占用耕地建房项目进行逐一排查，逐个入户实地核查，做到了排查问题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发现问题认真进行甄别，建立台账，及时汇总进行上报。

我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村级规划滞后。随着农村人口不断增长，但分配农村宅基地是实行一户一宅，宅基地难以满足农村住房需求。由于缺乏规划，村民建房选址随意性增大，导致建房布局不合理，人地矛盾日渐尖锐。二是拆旧建新难度大。旧村房屋面积小，街巷狭窄，拆除旧屋成本大，极少人选择拆旧建新，而动员整村改造难度大。多数村民选择另选址建新屋，旧屋荒废，造成农村村民建房占用耕地数量增加。三是法律法规观念淡薄。部分群众对《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置之不理，村民普遍认为耕地归自己所有，是属于个人的私人财产，由于法律知识的欠缺，使得所规定的法律法规没有达到应有的实践效果和意义，导致了农民乱占、滥占耕地建房现象的发展和蔓延。

下一步，我镇将克服一切困难，压实工作责任，对此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使摸排工作不停止，按照标准和时限再次深入进行摸排，做到应清尽清，应报尽报，确保摸排数据全面准确，不瞒报漏报。同时，对能整改的问题不等不靠及时整改，对增量问题采取“零容忍”，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坚决遏制新的乱占耕地建房情况。

问题窨井盖整治工作汇报材料篇七

（一）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开展情况

1.20xx年7月以来，平坝区建立了安顺市平坝区农村宅基地、农村村民建房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联席会议成员部门（单位）安排两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和常规事务的办理。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有序开展落实此项工作。

2. 严格依法依程序审批□20xx年7月3日以来，平坝区各乡镇（街道）均受理了农户宅基地申请共计1237户，审批通过560户（包含原址拆建、原址升层、选址新建），未通过677户。并公示告知未通过的原因，或者建议另行选址报批。

3.20xx年3月30日，为了更好更快推进宅基地管理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组织召开了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及村建站负责同志参加的20xx年全区宅基地管理工作调度会。针对乡镇（街道）工作现状及面临的困难问题分别进行了剖析解答，并认真解读了《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及《中共安顺市委农村工作暨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宅基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4. 依据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安排部署和要求，结合平坝区实际情况，制定了20xx年工作新举措：一是继续做好全区农村宅基地管理调度工作。各乡镇、街道）要摸准农村合理建房（新增）用地指标，每月统计宅基地审批情况，每月25日前报备区农业农村局，再由农业农村局向区、市人民政府汇报，便于掌握动态，明确思路，执行工作计划。二是切实做到依法依规推进全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要强化学习掌握宅基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各级文件精神，严格依法依规和法定程序更好的推进宅基地的审批工作。三是持续做好全区严禁农村违规违法建房。严守保护基本农田红线，依法依规坚决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四是保障全区农村建

房合理需求。对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建房的农村居民，应依法依规和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其建房，按规定做好监管。五是加强巡查，区、乡镇（街道）组建巡查队伍，开展全面巡查，早发现、早整治、及早防止农村违规建房发生。六是乡（镇、街道）要及时妥善处理农村建房来访问题，务必做到矛盾纠纷消化在基层、难点堵点解决在基层，严防上访事件发生。

5.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宅基地管理机构和队伍现状及面临的工作困难，积极调查、调研全区宅基地管理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汇报给区人民政府和市级主管部门，力争增强宅基地管理队伍，明确宅基地执法权限。通过与区司法局对接，建议把宅基地管理执法权下放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便于严格高效执法。权责统一归于政务服务网，实现一站式办理、便民、公开、高效。

6. 区农业农村局组建了督查队伍，组成区乡联合督查组深入村寨督促检查，对村民占用基本农田、超平方建房，及早发现、及时反馈信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农村违法建房。

（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1. 20xx年7月3日以来，我区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经过排查，发现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17起（鼓楼街道3起、白云镇2起、天龙镇3起、齐伯镇1起、羊昌8起），已全部拆除。

2. 省级3月份提取下发我区疑似新增乱占耕地建房图斑70个，其中贵安新区11个，涉及平坝区59个，目前已经核查完毕，58个疑似图斑问题发生时间均为20xx年7月3日前。1个发生在20xx年7月3日后，已拆除复垦（在我区已排查出来的17起范围）。

3. 省级4月份提取下发我区疑似新增乱占耕地建房图斑26个，目前正在进行核查。
4. 市督查督办局等反馈我区疑似新增乱占耕地建房10个，经核查，1个属于贵安新区，9个属于平坝区，均为20xx年6月前开工建设（其中有2户升层时间为20xx年10月和11月，乡镇已审批），已审批并挂牌的7户。
5. 区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一支巡查队伍到各乡镇开展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非法开采等检查工作，从20xx年1月至3月，共开展检查15次。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农村建房管理工作量大、任务重，部分群众对乱占耕地建房的危害性认识不足。二是宅基地管理工作涉及新的领域和专业知识，部门人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三是前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未有效衔接，农村预留的允许建设用地较少，且宅基地选址需同时符合两个规划，加之前期没有具体的实施细则和办理流程，导致农用地转用审批工作推进缓慢。四是农用地转用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及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加大了地方财政压力。

（一）监管上再发力。进一步厘清部门和乡镇职责，督促各乡镇（街道）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对新增问题实行“零容忍”，坚决拆除复垦到位。

（二）审批上再发力。严格按照省自然资源厅20xx年12月28日下发的《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有审查报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农村村民宅基地及时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宣传上再发力。利用集中宣传日、赶场天向群众发放

宣传资料和物品，进一步加大电信、移动、联通、融媒体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有关政策措施和宅基地审批管理的知晓率。

问题窰井盖整治工作汇报材料篇八

我县高度重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在国家和省、市召开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于9月11日也专门召开了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整治暨土地问题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对如何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排查整治作了具体安排部署。要求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县直部门要清醒认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复杂性和整治工作的艰巨性，把摸排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逐级压实属地责任，形成由村到乡（镇）、街道的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双签字”负责机制，绝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为确保按时完成好这项工作任务，我县又分别于9月22日、11月9日、11月11日、11月23日、11月26日召开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对该项工作分别强调并提出明确要求，要以坚决的态度、务实的作风、有力的举措高标准推动摸底排查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我县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工作要求，通过开展摸排工作，摸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建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为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奠定坚实基础，重点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结合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历时较长的实际，各乡镇街道成立了专门的工作专班，设立了办公场所，落实了经费保障，加强了队伍建设，并明确了固定的第三方作业单位，确保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有序推进。当前，整个摸排工作进入攻坚时期，县工作专班要求各有关乡镇和街道组织有关技术单位和村居等各种力量，精准摸排，把底数搞清楚，做到全覆盖、无遗

漏；问题分类上，要把违法违规房屋建设使用情况、占地情况、审批情况，涉诉案件和执行等情况都搞清楚，做好分类，建立台账，为下步处置打好基础。特别是对国家刚刚下发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认真做好分析和摸排工作，精准系统填报。还要认真做好国家下发核减所有图斑举证工作，举证为2013年之前建设的，要求要有影像材料支持，且2013年之后无翻建、扩建；对有合法用地手续、临时用地手续、设施农业用地手续的，要准备批文和勘测定界图等。经过各有关乡镇和街道及县直部门的共同努力，截至11月25日下午2点，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摸排上报系统总计9655个，其中产业类2857个，公共管理服务类428个，住宅类6380个。全县占地总面积674.94公顷，其中占耕地面积593.76公顷，占基本农田面积11.32公顷。

我县把遏制新增作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最中之重，紧盯紧盯牢，坚持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今年7月3日以后违法占用耕地的新增问题发生。11月24日，县委常委、副县长王崇景组织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综合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对有关镇街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督导，逐乡镇、逐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明确指出，督导不是搞形式主义，也不是走过场，上级对新增问题有明确要求，县里对处置情况是要结果的，该拆除的一定要拆除清理到位并恢复种植条件。县工作专班要求，下一步，各乡镇、街道要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xx〕127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对新发生的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立行立改。对顶风而上的，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及时处理，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打击，严肃问责。通过立案查处、挂牌督办、公开曝光等方式形成强大工作氛围，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业务指导，积极做好协调沟通，及时传递信息，推动工作高效开展。

对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虽然现在国

家和省、市还未正式出台制定指导性意见，我县工作专班超前筹划，在认真做好摸排工作的基础上，开展调查研究，强化政策分析，提前做好准备，待国家和省、市相关指导意见出台后，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研究制定差异化的政策措施，稳妥有序推进，绝对不搞“一刀切”。讲求方式方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多数涉及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各乡镇街道一定要从维护群众利益出发，科学研究处置办法，慎之又慎、积极稳妥做好群众工作。要坚持依法依规，优化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管，绝不能留下后遗症；注重发挥基层干部和群众的作用，引导他们参与到监督举报、摸排认定、问题处置等环节当中，群策群力处置存量问题。要求各乡镇、街道要以这次迎查为契机，认真梳理摸排工作情况，做好查缺补漏。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通过张贴公告、大喇叭等方式，广泛宣传政策法规。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支持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氛围。同时要做好乱占耕地问题公示工作，对住宅类、产业类、公益类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进行公开公示，坚决杜绝不公示、假公示、不接受群众监督等问题。